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亿帆医药本次继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亿帆医药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2,932万股的发行和上市工作，该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亿帆医药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8年6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帆医药已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24日，亿帆医药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 (PBS)项目	23,600.00	13,108.74	55.55
2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11,526.76	11,526.76	100.00
	合计	35,126.76	24,635.5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亿帆医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35.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9,026.5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亿帆医药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13,000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由于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制品的市场需求主要靠各国、各地政府的强制政策主导，2018年5月欧洲议会通过“限塑令”，但目前极少数国家颁布实施法令，市场需求未有根本改变，但向好的趋向发展，亿帆医药考虑政策推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基于谨慎原则，亿帆医药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另一方面，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该项目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亿帆医药将视搬迁方案和进度及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亿帆医药计划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亿帆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9年6月25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亿帆医药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亿帆医药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亿帆医药财务费用。

亿帆医药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亿帆医药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年6月25日，亿帆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亿帆医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亿帆医药以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使用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敏明

尹永君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